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以上规定，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连董事已回避该议案中相关事项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连股东需放弃相关事项的投票权。对该议案之外需另行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事项，关联/连董事亦需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关联/连股东亦需放弃相关事项的投票权。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二）上年度（2023年度）关联/关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情况

（1）关联/关连方往来损益发生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关连方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3 年度利润表损益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1.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他	0.03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35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0.36
		利息支出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28.04
		业务及管理费	其他	10.23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不足 0.0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3.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24.68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0.7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不足 0.01

(2) 关联/关连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关连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余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银行存款	40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10
		应付款项	3.37
		其他负债	3.3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不足 0.01

注 1：鉴于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为主业的金融机构，证券市场情况及交易量难以预计，参照市场惯例，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的预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注 2：本公司在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时，对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予以多维度计量。除上表数据外，其与本公司发生的（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8.04 万元，包括债券借贷等业务；（2）证券和金融服

务收入为人民币 19.88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客户佣金收入、债券承销收入；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为人民币 13.73 万元，主要为债券承销佣金、基金代销佣金、证券账户利息、银行手续费。

2、关联/关连共同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连关系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公司认缴出资额
璟泉善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以上股东之附属公司	璟泉善信（北京）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以及投资管理业务	27,700
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以上股东之附属公司	北京金建北交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7,500
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管理，公司对 2024 年及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1、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预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与本公司所产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方包括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资本）、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泉私募）、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交易：互换类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分销买卖、现券买卖、回购交易、同业拆借、认购私募债或收益凭证等。	因业务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服务： 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提供基金托管及外包服务等。	

注：鉴于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为主业的金融机构，证券市场情况及交易量难以预计，参照市场惯例，预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实际发生金额将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

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预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所产生的关连交易，该等关连人士包括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预计本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连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其中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认购私募债或收益凭证、债券、债券正回购、场外衍生品等业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基金托管及外包等服务。

公司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监察与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连交易，并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测算《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等比率中的适用比率，一旦适用比率达到 0.1%，则该等关连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一旦适用比率达到 5%，则该等关连交易需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预计可能发生关联/连交易的关联/连方和关联/连关系概述

1、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预计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金控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81% 的股份，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北京金控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范文仲，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金融控股公司业务。

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是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定义的在本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与北京金控集团有一致行动情形的

投资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 2024 年及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若出现符合上述情形的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将纳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

1.2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1.2.1 光大集团：公司曾任董事王小林先生曾兼任光大集团董事¹。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吴利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7,813,450.36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信息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同）。

1.2.2 北京金控资本：公司董事闫小雷先生曾兼任北京金控资本董事²。北京金控资本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王广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北京金控资本亦为北京金控集团的附属公司。

1.2.3 璟泉私募：公司曾任董事朱佳女士³兼任璟泉私募董事，公司董事闫小雷先生曾兼任璟泉私募董事⁴。璟泉私募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吴寅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璟泉私募亦为北京金控集团的附属公司。

1.2.4 中国建投：公司监事王晓光先生兼任中国建投董事。中国建投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董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9,22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

1.2.5 中建投信托：公司监事王晓光先生兼任中建投信托董事。中建投信托成立于 1979 年 8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刘功胜，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1注：王小林先生已于 2023 年 3 月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于 2023 年 2 月辞去光大集团非执行董事职务，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注：闫小雷先生已于 2023 年 7 月辞去北京金控资本董事职务，北京金控资本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关联法人的情形。

3注：朱佳女士已于 2024 年 4 月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注：闫小雷先生已于 2023 年 6 月辞去璟泉私募董事职务。

1.2.6 中信城开：公司董事王华女士兼任中信城开董事。中信城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聂学群，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8,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和出租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预计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连人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81% 的股份，属于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属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北京金控集团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1.1 中所示信息。

三、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均为日常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行业惯例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